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七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超群、吴秋生、杜铭华、张正堂、张翼、陈晋蓉为传真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以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二）《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需向中国建设银行潞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 18 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以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三）《关于办理跨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办理跨境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对境外银行（招行福田支行指定的合作银行）进行担保，由该境外银行向租赁公司提供跨境贷款，同时我公司将自有的生产设备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向我公司发放贷款。

待租赁期满后，由我公司按协议规定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回购。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经审议，以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四）《关于为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 2015-009《为潞宁煤业提供担保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

贞红、孙玉福、刘克功、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同业竞争承诺解决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 2015-010《同业竞争承诺解决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刘克功、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 2015-010《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以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